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8 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7 名，其中职工监事李彦智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与会监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 33,000 万元委托贷款，期限为一年，年利率为 6.5%，委托贷款手续费以银行实际扣费为准，本次委托贷款由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 50.5%、49.5%的比例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3 号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